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條 文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所指財團法人,適用本要點規定。</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列上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一),併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報送本會辦理績效評估,並應依本會評估結果作為下年度目標設定之參考依據。 前項績效評估得以實地查核方式辦理。</p>	<p>明定績效評估方式及評估結果之處置。</p>
<p>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查核情形有不符規定者,應依本會要求限期改善。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實地查核。</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爰於第一項明定前述查核情形之處置。 二、第二項參考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實地查核頻率。 三、考量現行本會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作為係由人事室、主計室、綜合計畫處及法規會,分就人事、財務、績效及法制等面向共同辦理(政風室則視個案情況協助),綜合計畫處並兼任統籌規劃及聯繫協調等幕僚作業,爰由上開單</p>

	位共組查核小組辦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查核作業，併予敘明。
<p>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底 前，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下年度預算書（格式如附件二），報由本會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前項預算書內容應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工作計畫或方針應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p>	<p>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編製提報本會時間、內容及格式。</p>
<p>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上年度決算書（格式如附件三），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由本會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前項決算書內容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p>	<p>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編製提報本會時間、內容及格式。</p>
<p>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者，其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惟兼職費係因兼任該職務所得領受之酬勞，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333141 號函略以，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其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是以，於本點明定軍公教人員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所得</p>

	支領之酬勞，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
<p>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每月薪資待遇應不超過以下範圍：</p> <p>(一) 董事長(負責人)及執行長(經理人)：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p> <p>(二) 主管、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從業人員：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p> <p>前項薪資待遇應衡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訂定薪資支給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p> <p>如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致每月薪資待遇高於第一項範圍者，由本會就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相關人員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p>	<p>一、考量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宜有合理支給基準，爰參酌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董事長、經理人不應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19萬6,320元)；主管、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從業人員不應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17萬2,740元)。</p> <p>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會核准。</p> <p>三、參酌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高於第一項規定薪資待遇範圍者之處理方式。</p>
<p>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上限，以每人每年二點五個月為原則，並得依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核發基準。</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當年度營運收支賸餘大於或等於預算書之本期賸餘一點二倍時，得再依具體財務績效達成情況加發獎金，其每人每年獎金平均月數上限之計算公式為，一點九個月乘以收支賸餘達成率乘以自籌財源比率及其他自行增訂指標達成率分別加乘權重之總和。其中，加發獎金後決算書之本期賸餘，不得小於預算書之本期賸餘。</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當年度提列之前二項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每人每年</p>	<p>一、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17 項通案決議：「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據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上限，以每人每年 2.5 個月為原則，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實務運作，並參考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獎金最高上限為每人每年平均 4.4 個月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平均四點四個月加總之額度為限，並應於編列當年度獎金預算時，衡酌營運狀況、預算收支賸餘、用人費用負擔能力等核算估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其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應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條件之管理規範，報本會核准。管理規範變動時，亦同。

營運收支賸餘大於或等於預算書之本期賸餘一點二倍時，得再依具體財務績效達成情況加發獎金，且其每人每年獎金平均月數上限=1.9 月 x 收支賸餘達成率 x (自籌財源比率 x 權重+其他自行增訂指標達成率 x 權重)。

三、第二項所稱收支賸餘達成率=收支賸餘/收支賸餘目標值，收支賸餘達成率大於 1 時，以 1 計；其中，收支賸餘目標值應大於或等於預算書之本期賸餘之一點二倍，且核算估計獎金時，預算書之本期賸餘、收支賸餘及收支賸餘目標值之支出，應不包含加發獎金之支出。自籌財源比率=(總收入-接受政府補(捐)之收入)/總收入；其他自行增訂指標達成率則依「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之年度目標值擇若干量化指標，以其達成值分別除以目標值得出。自籌財源比率加總其他自行增訂指標達成率大於 1 時，以 1 計。

四、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當年度提列獎金總額上限為每人每年平均 4.4 個月加總之額度，並應於編列當年度獎金預算時，衡酌實際情況核算估計。

五、參酌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體例，於第四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訂定獎金管理規範。

六、本點所稱獎金，係指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績效獎金或其他名目獎金，併予敘明。